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水山

相　對　人　高坑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25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為抗告駁回。

再為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且依同法第495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再為抗告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，再為抗告不合法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抗告人本件再為抗告，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送達證書及查詢表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為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珉